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18 年 5 月

资料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4、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5、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6、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7、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9、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9,617.02万元，同比增长3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25.15万元，同比减少3.8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1,164.58万元，较期初增长3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7,887.50万元，较期初增长64.9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下列几个方面的工作：

1、强抓改扩增战略落地，全力升级现有市场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落实“改、扩、增”网络升级战略，通过在全国范围内甄选潜力商家，并逐一实施“改旧店、扩大店、增网点”，促进终端门店形象改造升级工程落地，纳入“改、扩、增”范围的商家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客户销售结构优化，核心客户贡献销售增幅占总增量的五成以上。另外，公司继续实施“黄晓明+赵丽颖双明星品牌代言”推广活动、MIKU MAX创新单品体验营销等策略，重点提升公司在成长性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创新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着力拓展海外新市场，快速扩大电子商务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国际贸易、电商等业务快速发展。通过海外产品开发升级，开发新兴市场潜力客户，扩大了欧美、东南亚等市场的占有量，新日国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2%。同时，公司组建电商专业运营团队，优化电商渠道产品投放策略，在京东平台6.18购物节活动中，取得了电动自行车品类销售冠军的成绩，全年电商业务收入实现了超过百分之四百的高速增长。通过与顺丰速运、中国人保等单位的合作，积极参与团购业务招投标工作，全年实现团购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8.4%。

3、持续推进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智能化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销售信息平台，推进e尚、e友等终端销售信息系统实施运行，实施光伏电站辅助用电、改造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增加质量检测智能化设备，推动公司在降低信息成本、减少能耗、减少员工作业时间、防范质量成本损失等环节，持之以恒的进一步降本增效。

4、抓住共享经济新机遇，积极稳健涉足共享出行业务

公司重视共享电动自行车业务的发展。随着国家鼓励和扶持共享经济发展的政策逐步明确，根据市场在共享出行、分时租赁等领域的需求升级，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一些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并向市场投放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适合使用者需求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同时，根据交通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和部分城市出台的关于共享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为了回避风险、更好的规划和培育这一新业务，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锂享出行”，继续研究政策新动向，找准共享业务发展的切入点，作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业务的专门发展平台。锂享出行在2017年下半年完成团队建设、平台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后，截止报告期末，已通过自营模式和合作模式向无锡市、咸阳市、武汉市等7个城市投放各类共享电动自行车约1.2万辆，其中自建手机APP（锂市民）平台终端用户数约6万户。

5、登陆资本市场新平台，促进新日股份借力做大做强

上半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于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正式登陆国内A股市场。借助这一资本市场新平台，公司将首先围绕做好电动自行车主营业务不动摇，提高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市场营销网络，快速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新日股份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不失时机的研究推进在其他相关业务的产业链延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使企业将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加快做大做强。

二、董事会日常主要工作

2017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严格履行职责，董事会成员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以及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内容主要包括：公司 2017 年三季度

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补选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对外投资设立参股控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2017 年一季度报表、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事项等，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依靠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言献策。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16,659.00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3,123,425.20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1,573.00 元，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58,5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94,695,193.20 元。

3、信息披露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之外，公司还以电话、传真、投资者邮箱、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三、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逐步完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促进高效、科学、合理的决策系统的形成，提高公司决策能力与决策水平，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既有的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加速业务流程标准化和企业管理透明化、岗位规范化，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内容主要包括：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一季度报表、聘请审计机构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相关工作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百分比 (%)
总资产	1,911,645,776.88	1,398,315,395.72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875,003.98	532,933,510.32	64.91%
营业收入	2,696,170,158.60	2,054,945,111.34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1,493.66	76,205,500.30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02,541.58	54,094,920.27	-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1,047.51	299,018,529.48	-5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2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75%	14.68%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财务指标的说明：

注 1、总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7,269 万元，另 2017 年公司销售额增长导致运营资金存量同比有所增长，使得公司总资产同比有所增长。

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7,269 万元，及当期实现净利润 7,325 万元，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有所增长。

注 3、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公司采取了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导向的销售策略，适当降低了销售毛利率，产品销量有所上升，使得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注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用率，适当降低了销售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18.43 %降低至 2017 年的 15.25%，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

注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2016 年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主要采用银行通知存款，所产生的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2017 年度，随着公司的上市及销售额的增长，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新增加银行理财业务，该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该因素是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注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前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并支付了供应商货款，导致部分供应商账期同比缩短，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注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总股本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有所降低，是导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251,493.66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7,517,823.57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51,782.3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1,358,356.85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4,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含离职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崇舜	董事长	50.36
赵学忠	董事、总经理	40.00
陈玉英	董事	30.35
林筱诚	董事、副总经理	41.71
李青	董事	61.61
王晨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62
沈大龙	独立董事（已离任）	5
陆金龙	独立董事（已离任）	5
马贵龙	独立董事（已离任）	5
章炎	独立董事	-
吴新科	独立董事	-
邓嵘	独立董事	-
乔敏卫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6.25
潘胜利	监事会主席	34.02
冯安平	监事	21.05
成科	监事	19.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限，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8,377.26	16,039.26	锡商备【2015】5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9,230.00	锡商备【2015】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2,000.00	-
合计		39,607.26	27,269.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16,659.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123,425.20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573.00元，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8,5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94,695,193.20元。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投资建设集研发、办公及营销体验为一体的新

日总部大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完善相关硬件设施。截至目前，公司已竞得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地块的土地所有权。

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实施期限的延长，是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版本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的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效益。
- 2、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产品基本要求：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产品，商业银行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 5、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为提升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每季度披露一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